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2335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107）第1098号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

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

2021年08月11日

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8 日对该公司 (泸州叙永县正东镇普市村桃基洞) 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 并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期间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时间	名称	设计量	实际量	负荷
2021.07.18	1#炉生活垃圾	300 t/d	315.59 t/d	105.19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炉排气筒	烟气参数	/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		氧气 (含氧量)	/	
	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	/	
		颗粒物	石英滤膜、滤膜托架、滤膜上游部件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氟化氢、氯化氢	吸收液	
	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吸收液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石英纤维滤筒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、表 3-2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-71 型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BEST/YQ-C-112)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BEST/YQ-C-236) ZR-37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(BEST/YQ-C-029)	/
氧气 (含氧量)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.3.3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 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 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	20 mg/m ³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AUW120D 电子天平 (BEST/YQ-W-060)、ZH-HJ836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BEST/YQ-M-015)	1.0 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 (BEST/YQ-M-011)	0.08 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 (BEST/YQ-M-011)	0.2 mg/m ³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(BEST/YQ-M-012)	0.8 µg/m ³
铅及其化合物				2 µg/m ³
砷及其化合物				0.9 µg/m ³
镍及其化合物				0.9 µg/m ³
铬及其化合物				4 µg/m ³
钴及其化合物				2 µg/m ³
锑及其化合物				0.8 µg/m ³
铜及其化合物				0.9 µg/m ³
锰及其化合物				2 µg/m ³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分包项目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	HJ 657-2013	iCAP RQ/064	0.008 µ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/F732-VJ (1090L0305)	0.0025 mg/m ³

注：①表 3-2 分包项目铊及其化合物我公司暂无 CMA 资质，由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(CMA 证书编号:182312050188) 完成；

②表 3-2 分包项目汞及其化合物我公司暂无 CMA 资质，由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CMA 证书编号:192312050170) 完成。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方要求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，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: mg/m^3

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	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1	颗粒物	30	1 小时均值
2	氮氧化物	300	1 小时均值
3	二氧化硫	100	1 小时均值
4	氯化氢	60	1 小时均值
5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0.05	测定均值
6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0.1	测定均值
7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1.0	测定均值
8	一氧化碳	100	1 小时均值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1#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: 80m)	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
一氧化碳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036	46976	43433	45025	45118	/	/	m^3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8	8.9	8.8	8.7	8.8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^3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达标	mg/m^3
二氧化硫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036	46976	43433	45025	45118	/	/	m^3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8	8.9	8.8	8.7	8.8	/	/	%
	实测浓度	24	28	25	29	26	/	/	mg/m^3
	排放浓度	20	23	20	24	22	100	达标	mg/m^3
氮氧化物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036	46976	43433	45025	45118	/	/	m^3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8	8.9	8.8	8.7	8.8	/	/	%
	实测浓度	207	218	204	188	204	/	/	mg/m^3
	排放浓度	170	180	167	153	167	300	达标	mg/m^3

表 5-1 (续)

检测点位		1#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: 80m).	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
氟化氢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144	45144	41190	/	43826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8	8.8	8.6	/	8.7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0.54	0.59	/	0.39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0.44	0.48	/	0.32	/	/	mg/m ³
氟化氢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144	45144	41190	/	43826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8	8.8	8.6	/	8.7	/	/	%
	实测浓度	22.4	22.6	19.9	/	21.6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8.4	18.5	16.0	/	17.6	60	达标	mg/m ³
颗粒物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144	41190	40722	/	42352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8	8.6	8.6	/	8.7	/	/	%
	实测浓度	3.6	4.5	5.0	/	4.4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0	3.6	4.0	/	3.5	30	达标	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036	44926	46976	/	45646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7	8.9	8.6	/	8.7	/	/	%
	实测浓度	0.0235	0.0234	0.0155	/	0.0208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0191	0.0193	0.0125	/	0.0170	0.05	达标	mg/m ³
镉及其化合物 (以 Cd 计)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036	44926	46976	/	45646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7	8.9	8.6	/	8.7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未检出	/	/	mg/m ³

表 5-1 (续)

检测点位		1#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: 80m)	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
铊及其化合物 (以 Tl 计)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3433	45025	43793	/	44084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8	8.9	8.7	/	8.8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未检出	/	/	mg/m ³
镉、铊及其 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4234	44976	44384	/	44531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8	8.9	8.6	/	8.8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未检出	0.1	达标	mg/m ³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 (Sb+As+Pb+ Cr+Co+ Cu+Mn+Ni 计) (2021.07.18)	烟气流量	45036	44926	46976	/	45646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8.7	8.9	8.6	/	8.7	/	/	%
	实测浓度	2.85×10 ⁻²	3.77×10 ⁻²	2.20×10 ⁻²	/	2.94×10 ⁻²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32×10 ⁻²	3.11×10 ⁻²	1.77×10 ⁻²	/	2.40×10 ⁻²	1.0	达标	mg/m ³

注: ①根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规定, 以 11%基准氧含量计算排放浓度;

②每天多次均未检出, 则平均值直接写未检出, 若多个数据中有一个数据检出, 求均值时未检出数据按照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存;

审核: 陈佳;

签发: 张仕林

日期: 2021.08.11;

日期: 2021.08.11;

日期: 检测专用章